大同绕城高速公路陈庄至肥村段云州区电力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M1401000155101595）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大同市

一、招标条件

大同绕城高速公路陈庄至肥村段工程主体工程（招标项目编号：M1401000155101595），已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绕城高速公路陈庄至肥村段工程可行性研究(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晋发改审批发〔2024〕311 号）批准，初步设计已由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以《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大同绕城高速公路陈庄至肥村段两阶段初步设计核准的批复》（晋交审批发〔2024〕426 号）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山西路桥建设集团大同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力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大同市云州区、云冈区境内，总体呈东西走向。项目起点位于云州区陈庄村，接 S45 天黎高速公路，向西经长胜庄、苏家寨村、崔庄村，在党留庄乡南上跨省道大浑线并设互通连接，继续向西经邢庄村、上泉村、南村、要庄村，终点位于云冈区肥村东北，与大运高速公路已建成肥村枢纽预留主线相接。路线全长 22.587km，设桥梁 5666.5m/16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服务区 1 处，监控中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1 处，养护中心 1 处。

本项目云州区电力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涉及 220kV 电力线路 1 处，新建线路路径合计长约 1.42km;110kV 电力线路 4 处，新建线路路径合计长约 2.58km;35kV 电力线路 1 处，新建线路路径合计长约 3.156km;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 24 处，新建线路路径合计长约 6.471km。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标段：招标范围为大同绕城高速公路陈庄至肥村段云州区电力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主要工作内容：

（1）完成标段范围内的电力迁改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含本标段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并提供相应图纸、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其他资料。

（2）完成标段范围内的电力迁改工程的施工、交工、电力验收后正常供电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2.3 计划工期：6 个月（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 1 个月，施工工期 5 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同时满足下列资质及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1.1 资质要求

001 标段：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④承装、承试二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财务审计报告应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并可查验)，且年度（年末）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 1。

3.1.3 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 220kV 及以上等级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

（2）施工业绩：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内（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 220kV 及以上等级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注：若提供电力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按其承担的任务对设计和施工业绩分别予以认定。

3.1.4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1 名，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作为项目经理至少完成过 1 项 220kV 及以上等级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2）设计负责人：1 名，持有发输变电专业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作为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过 1 项 220kV 及以上等级

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

（3）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兼任）：1 名，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作为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至少完成过 1 项 220kV 及以上等级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4）施工技术负责人：1 名，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作为施工技术负责人至少完成过 1 项 220kV 及以上等级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5）项目安全负责人：1 名，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注：若人员业绩提供电力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按其承担的任务对设计和施工业绩分别予以认定。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不包括同一联合体成员之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对招投标造成影响的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3 本项目的初步勘察设计单位（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或与本工程项目的初步勘察设计单位存在招标公告第 3.2 款关联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未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扣或吊销执照，未被吊销资质证书；

（3）投标人未进入清算程序，未被宣告破产，未有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拟任设计负责人、拟任施工负责人、拟任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近三年内（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 3.4 信誉要求。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的资质须满足本公告第 3.1.1 项的要求，且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施工资质，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联合体成员之间分工相同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分工不同的，按各自承担工作内容依据资质业务许可范围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的义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法：登录金蝉电子招标投标综合交易平台（网址：http://jt2.jcebid.com）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注：（1）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网址：http://prec.sxzwfw.gov.cn/） “交易市场主体库”栏目进行注册，详情请查看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指南（网址：http://jyzt.sxzwfw.gov.cn/ztxxzc/index.jhtml）。

（2）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网址：http://prec.sxzwfw.gov.cn/）中“数字证书交叉互认”（网址：http://prec.sxzwfw.gov.cn/cajchrpt/）栏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逾期递交或未正常递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金蝉电子招标投标综合交易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开标方式：远程线上方式开标（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金蝉电子招标投标综合交易平台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51-7080993/18636361025

九、其他公示内容

9.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9.2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办法详见《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附件。

9.3 本项目采用“暗标盲评”。

9.4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网》《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采购交易平台》《山西路桥集团电子商务平台》《金蝉电子招标投标综合交易平台》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同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352-2390462

电子邮件：dtsjtjjgk@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西路桥建设集团大同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大同市云州区金龙大街 1420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135111829

电子邮件：dthcgs@sxlq.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交通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龙城大街 1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51-7080993/18636361025

电子邮件：sxjjzb2024@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